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小聲字第7號

抗 告 人

即 聲請人 蔣敏洲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蔣敏村間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5日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抗告，除本編別有規定外，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5日113年度豐小聲字第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12月19日裁定限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該裁定業於113年12月25日寄存送達抗告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為憑；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

不得再抗告（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6項準用同條第2項）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